



一般公告 / 食品輸入	
公告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其他硝酸鈉)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303705號
發文日期：2024.01.18	生效日：2024.02.01
重點簡述	<p>考量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施政目標及主管範疇即包括疫病蟲害防治及其風險評估，為避免逾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主管範疇，爰修正本標準，刪除涉及防疫目的之照射品目及處理規定，及移列整合附表之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修正法源依據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li><li>二. 新增有關本標準適用範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li><li>三. 新增本標準准用之輻射線源及限用之最高能量。(修正條文第三條)</li><li>四. 針對得以輻射照射之食品品目、吸收劑量限量及照射目的，移列改以附表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li></ul>
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	<a href="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amp;id=30350">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amp;id=30350</a>